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宏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05号

中山市宏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0N487F）：

报来的《中山市宏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宏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7-442000-04-01-91703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结青路7号利兴强公司内20-A栋1楼、2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9'33.613"，北纬22°41'4.161"），该项目用地面积1068平方米，建筑面积2136平方米，每年生产透明成品PC塑料颗粒150吨、黑色成品PC塑料颗粒202吨、半成品PC塑料片382.5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挤出、注塑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挤出、注塑废气中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要求；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要求；蒸煮、烘干、负压蒸馏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要求；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要求，厂界的臭气浓度指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一段水（蒸煮锅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二段水（吊篮洗料机 1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三段水（脱模水槽废水、

吊篮洗料机 2 废水、大水槽废水、小水槽废水) 经处理后, 部分 (917t/a) 回用蒸煮锅和吊篮洗料机 1, 其余部分 (514.9t/a) 委托给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喷淋废水 (12t/a) 委托给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应做好废水委外处理的台账记录, 确保废水得到合法妥善处理。生活污水由园区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负压蒸馏废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机油废抹布、烧碱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原材料的废包装物、脱模表层、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盐水槽底渣、废筛网及残留物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1日